

证券代码：873212

证券简称：润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州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叶德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91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7%。

000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尹可阳因生病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卢月妹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1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1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1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1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广州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1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广州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和《广州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1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91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磔、张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润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